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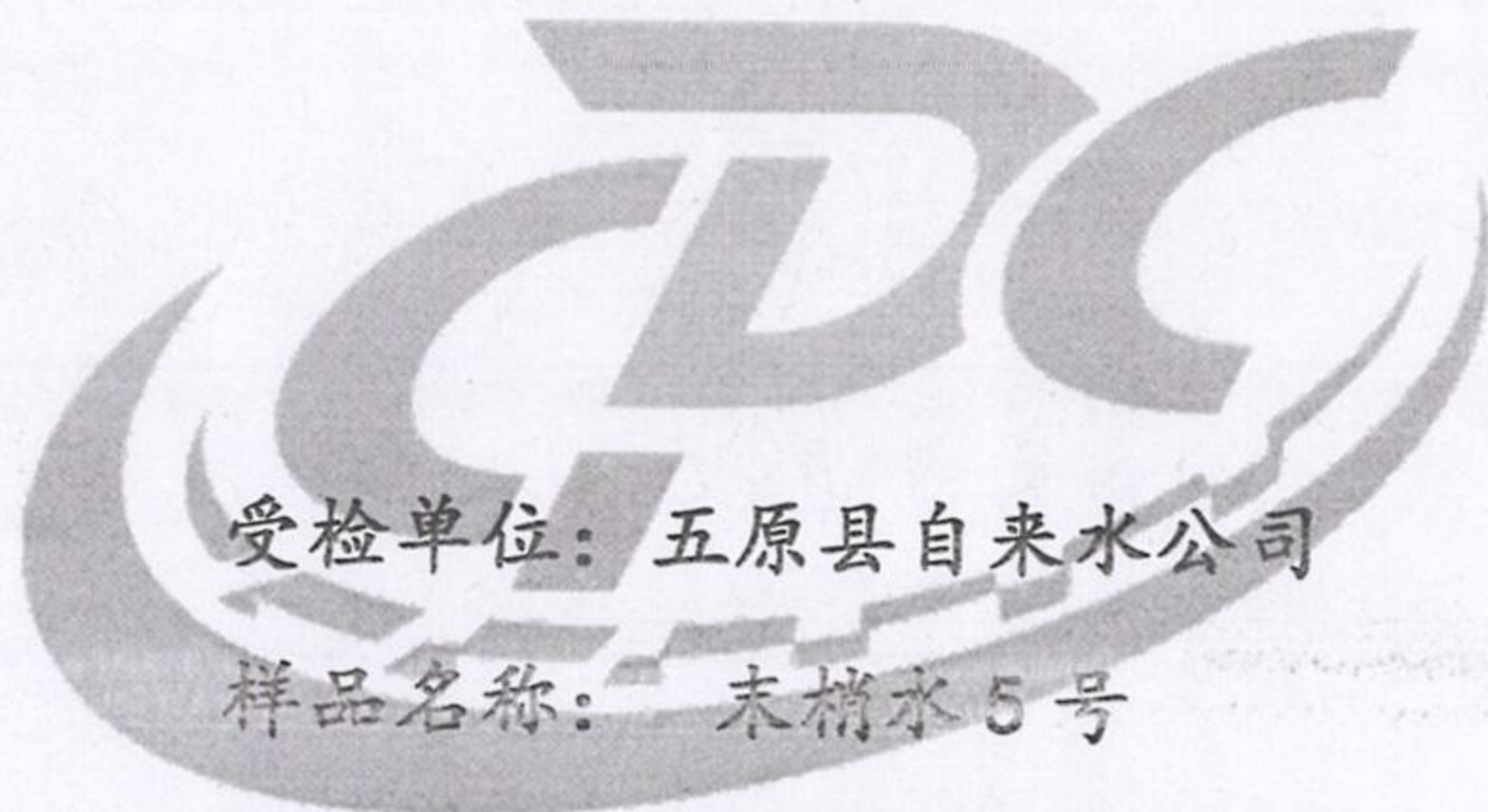


180503100301
有效期2024年10月31日

WYJK/JL-190
第1页共4页

检 验 报 告

检字（饮水卫）：HWS 第 2023210 号



受检单位：五原县自来水公司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 5 号

检验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5 日

检字（饮水卫）：HWS 第 2023210 号

五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

本中心声明

1. 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2. 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与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。
4. 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5. 本检验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送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机构存档备查。
6. 本检验报告有效期为 1 年。
7. 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，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
检测单位：五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 址：内蒙古五原县隆兴昌镇 110 国道

邮 编：015100

电 话：0478—7828818

传 真：0478—7828818

电子信箱：nmwyjk@126.com



检验报告

检字（饮水卫）：HWS 第 2023210 号

样品名称	末梢水 5 号	样品编号	HWS2023210
生产单位	五原县自来水公司	样品规格/ 数量	无菌水袋 500mL×2
受检单位	五原县自来水公司	包装/状态	无菌水袋 500mL×2 水质澄清
送样单位	五原县自来水公司	收样日期	2023 年 11 月 25 日
送样人	李进东	检验日期	2023 年 11 月 25 日
采样地点	和谐小区		
检测类别	监督检验	检验依据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/T5750—2023
检测项目	理化微生物二十二项		
检验结果 评价	经检验，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-2022，所检项目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。		

（检验报告专用章）



检验报告

检字（饮水卫）：第 HWS2023210 号

序号	项 目	单 位	检 验 方 法	检验结果	标准要求	评 价
1、	PH	无	玻璃电极法	7.24	6.5~8.5	合格
2、	色度	度	铂—钴比色法	13	<15	合格
3、	浑浊度	度	散射法—福尔马肼标准	0.72	<1	合格
4、	臭和味	无	嗅气和尝味法	无	无异臭异味	合格
5、	肉眼可见物	无	直接观察法	无	无	合格
6、	砷	mg/L	氢化物—原子荧光法	0.002	<0.01	合格
7、	铁	mg/L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3	<0.3	合格
8、	锰	mg/L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1	<0.1	合格
9、	氯化物	mg/L	离子色谱法	120.1	<250	合格
10、	氟化物	mg/L	离子色谱法	0.2	<1.0	合格
11、	总硬度	mg/L	EDTA—2Na 滴定法	118	<450	合格
12、	硫酸盐	mg/L	离子色谱法	<0.75	<250	合格
13、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称量法	696	<1000	合格
14、	硝酸盐氮	mg/L	离子色谱法	7.57	<10	合格
15、	锌	mg/L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05	<1.0	合格
16、	铜	mg/L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2	<1.0	合格
17、	镉	mg/L	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0005	<0.005	合格
18、	铝	mg/L	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	0.026	<0.2	合格
19、	铬	mg/L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<0.004	<0.05	合格
20、	汞	mg/L	氢化物—原子荧光法	<0.0001	<0.001	合格
21、	菌落总数	CFU/mL	平皿计数法	90	<100	合格
22、	总大肠菌群 以下空白。	MPN/100mL	酶底物法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
检验人：

日期：2023.11.30

复核者：

日期：2023.11.30

签发人：

日期：2023.11.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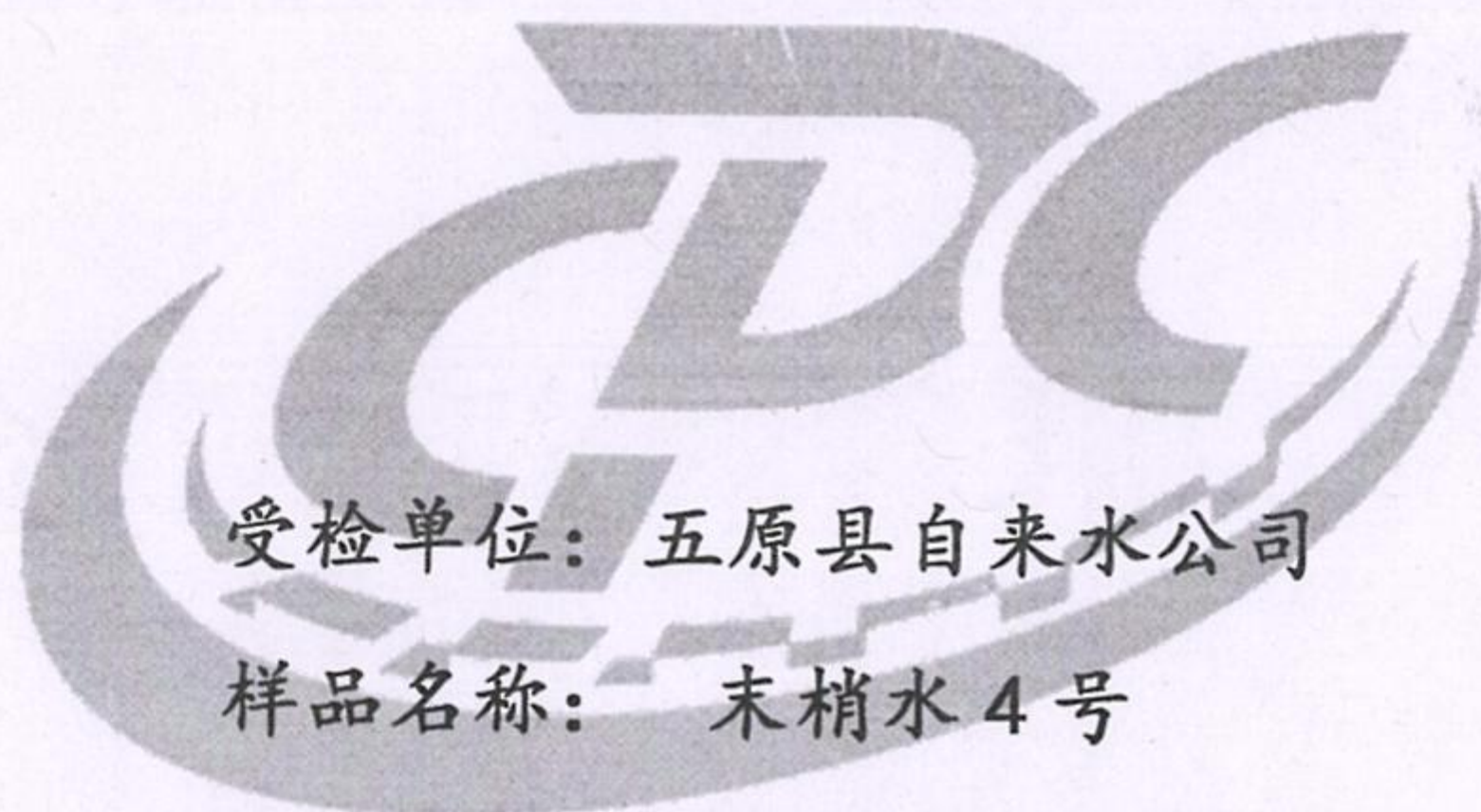


180503100301
有效期2024年10月31日

WYJK/JL-190
第1页共4页

检 验 报 告

检字（饮水卫）：HWS 第 2023209 号



受检单位：五原县自来水公司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 4 号

检验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5 日



五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本中心声明

1. 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2. 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与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。
4. 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5. 本检验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送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机构存档备查。
6. 本检验报告有效期为 1 年。
7. 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，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
检测单位：五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 址：内蒙古五原县隆兴昌镇 110 国道

邮 编：015100

电 话：0478—7828818

传 真：0478—7828818

电子信箱：nmwyjk@126.com

青预成
+
斗专用

检验报告

检字（饮水卫）：HWS 第 2023209 号

样品名称	末梢水 4 号	样品编号	HWS2023209
生产单位	五原县自来水公司	样品规格/ 数量	无菌水袋 500mL×2
受检单位	五原县自来水公司	包装/状态	无菌水袋 500mL×2 水质澄清
送样单位	五原县自来水公司	收样日期	2023 年 11 月 25 日
送样人	李进东	检验日期	2023 年 11 月 25 日
采样地点	景泰花园		
检测类别	监督检验	检验依据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/T5750—2023
检测项目	理化微生物二十二项		
检验结果 评价	经检验，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—2022，所检项目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。		

（检验报告专用章）

检验报告

检字（饮水卫）：第 HWS2023209 号

序号	项 目	单 位	检 验 方 法	检验结果	标准要求	评 价
1、	PH	无	玻璃电极法	7.31	6.5~8.5	合格
2、	色度	度	铂—钴比色法	13	<15	合格
3、	浑浊度	度	散射法—福尔马肼标准	0.43	<1	合格
4、	臭和味	无	嗅气和尝味法	无	无异臭异味	合格
5、	肉眼可见物	无	直接观察法	无	无	合格
6、	砷	mg/L	氢化物—原子荧光法	0.001	<0.01	合格
7、	铁	mg/L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3	<0.3	合格
8、	锰	mg/L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1	<0.1	合格
9、	氯化物	mg/L	离子色谱法	194.2	<250	合格
10、	氟化物	mg/L	离子色谱法	0.1	<1.0	合格
11、	总硬度	mg/L	EDTA—2Na 滴定法	106	<450	合格
12、	硫酸盐	mg/L	离子色谱法	<0.75	<250	合格
13、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称量法	646	<1000	合格
14、	硝酸盐氮	mg/L	离子色谱法	8.56	<10	合格
15、	锌	mg/L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05	<1.0	合格
16、	铜	mg/L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2	<1.0	合格
17、	镉	mg/L	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0005	<0.005	合格
18、	铝	mg/L	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	0.026	<0.2	合格
19、	铬	mg/L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<0.004	<0.05	合格
20、	汞	mg/L	氢化物—原子荧光法	<0.0001	<0.001	合格
21、	菌落总数	CFU/mL	平皿计数法	82	<100	合格
22、	总大肠菌群 以下空白。	MPN/100mL	酶底物法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
检验人：

日期：2023.11.30

复核者：

日期：2023.11.30

签发人：

日期：2023.11.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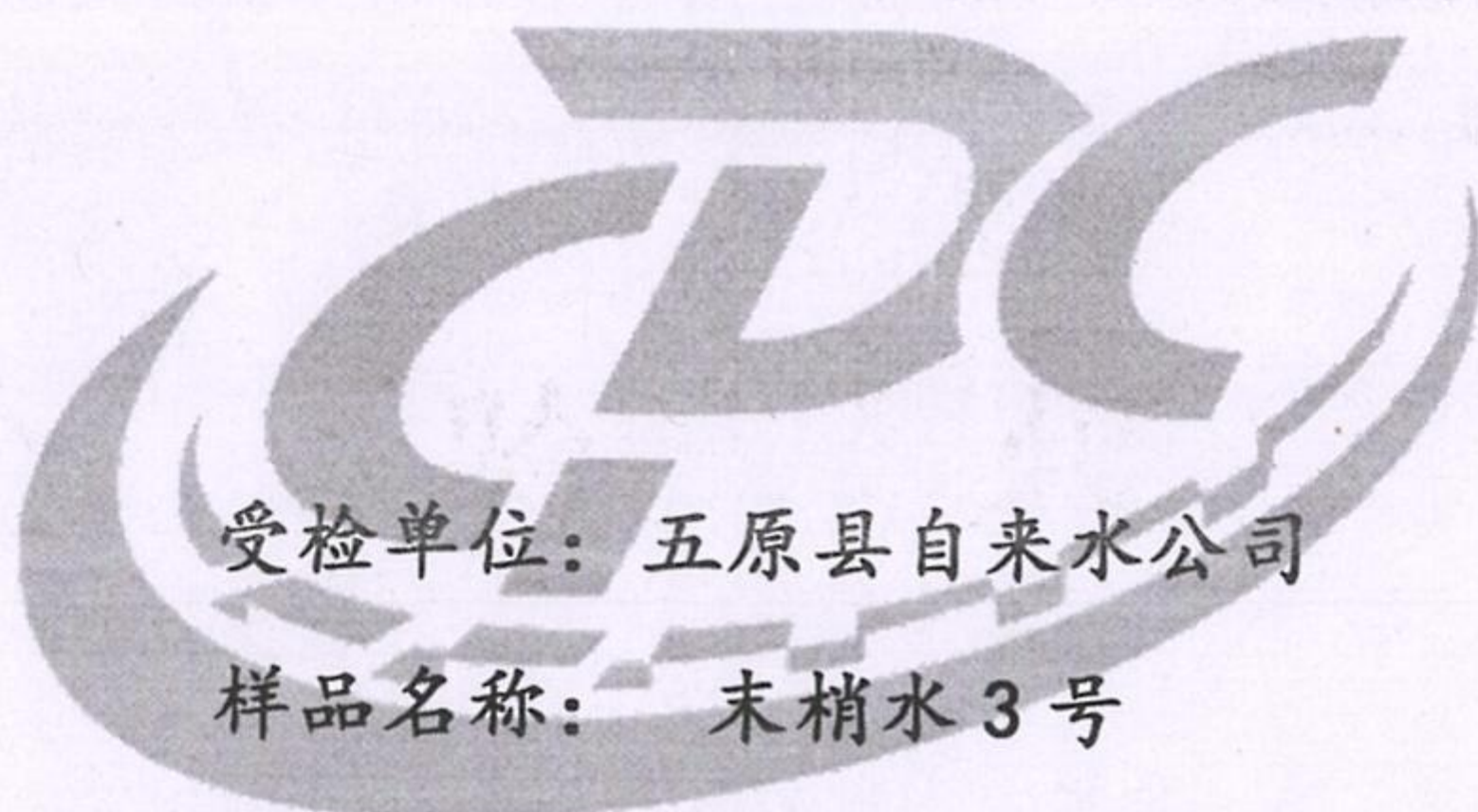


180503100301
有效期2024年10月31日

WYJK/JL-190
第1页共4页

检 验 报 告

检字（饮水卫）：HWS 第 2023208 号



受检单位：五原县自来水公司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 3 号

检验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5 日

五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

本中心声明

1. 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2. 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与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。
4. 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5. 本检验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送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机构存档备查。
6. 本检验报告有效期为 1 年。
7. 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，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
检测单位：五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 址：内蒙古五原县隆兴昌镇 110 国道

邮 编：015100

电 话：0478—7828818

传 真：0478—7828818

电子信箱：nmwyjk@126.com



检验报告

检字（饮水卫）：HWS 第 2023208 号

样品名称	末梢水 3 号	样品编号	HWS2023208
生产单位	五原县自来水公司	样品规格/ 数量	无菌水袋 500mL×2
受检单位	五原县自来水公司	包装/状态	无菌水袋 500mL×2 水质澄清
送样单位	五原县自来水公司	收样日期	2023 年 11 月 25 日
送样人	李进东	检验日期	2023 年 11 月 25 日
采样地点	虹亚 B 区		
检测类别	监督检验	检验依据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/T5750—2023
检测项目	理化微生物二十二项		
检验结果 评价	经检验，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-2022，所检项目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。		

(检验报告专用章)



检验报告

检字（饮水卫）：第 HWS2023208 号

序号	项 目	单 位	检 验 方 法	检验结果	标准要求	评 价
1、	PH	无	玻璃电极法	7.24	6.5~8.5	合格
2、	色度	度	铂—钴比色法	12	<15	合格
3、	浑浊度	度	散射法—福尔马肼标准	0.52	<1	合格
4、	臭和味	无	嗅气和尝味法	无	无异臭异味	合格
5、	肉眼可见物	无	直接观察法	无	无	合格
6、	砷	mg/L	氢化物-原子荧光法	0.003	<0.01	合格
7、	铁	mg/L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3	<0.3	合格
8、	锰	mg/L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1	<0.1	合格
9、	氯化物	mg/L	离子色谱法	146.38	<250	合格
10、	氟化物	mg/L	离子色谱法	0.9	<1.0	合格
11、	总硬度	mg/L	EDTA—2Na 滴定法	118	<450	合格
12、	硫酸盐	mg/L	离子色谱法	<0.75	<250	合格
13、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称量法	729	<1000	合格
14、	硝酸盐氮	mg/L	离子色谱法	<0.15	<10	合格
15、	锌	mg/L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05	<1.0	合格
16、	铜	mg/L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2	<1.0	合格
17、	镉	mg/L	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0005	<0.005	合格
18、	铝	mg/L	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	0.026	<0.2	合格
19、	铬	mg/L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<0.004	<0.05	合格
20、	汞	mg/L	氢化物-原子荧光法	<0.0001	<0.001	合格
21、	菌落总数	CFU/mL	平皿计数法	82	<100	合格
22、	总大肠菌群 以下空白。	MPN/100mL	酶底物法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
检验人：

日期：2023.11.30

复核者：

日期：2023.11.30

签发人：

日期：2023.11.30





180503100301
有效期2024年10月31日

WYJK/JL-190
WYJK/JL-190
第1页共4页

本中心声明

检 验 报 告

1. 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
2. 对本检验 检字（饮水卫）：HWS 第 2023207 号 15 日内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与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。

4. 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5. 本检验报告一份由检验机构存档，一份由检验机

受检单位：五原县自来水公司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 2 号

检验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5 日

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
检测单位：五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址：内蒙古五原县隆兴昌镇 110 国道

邮编：015100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电话：0478—7828818

传真：0478—7828818

电子信箱：nmwyjk@126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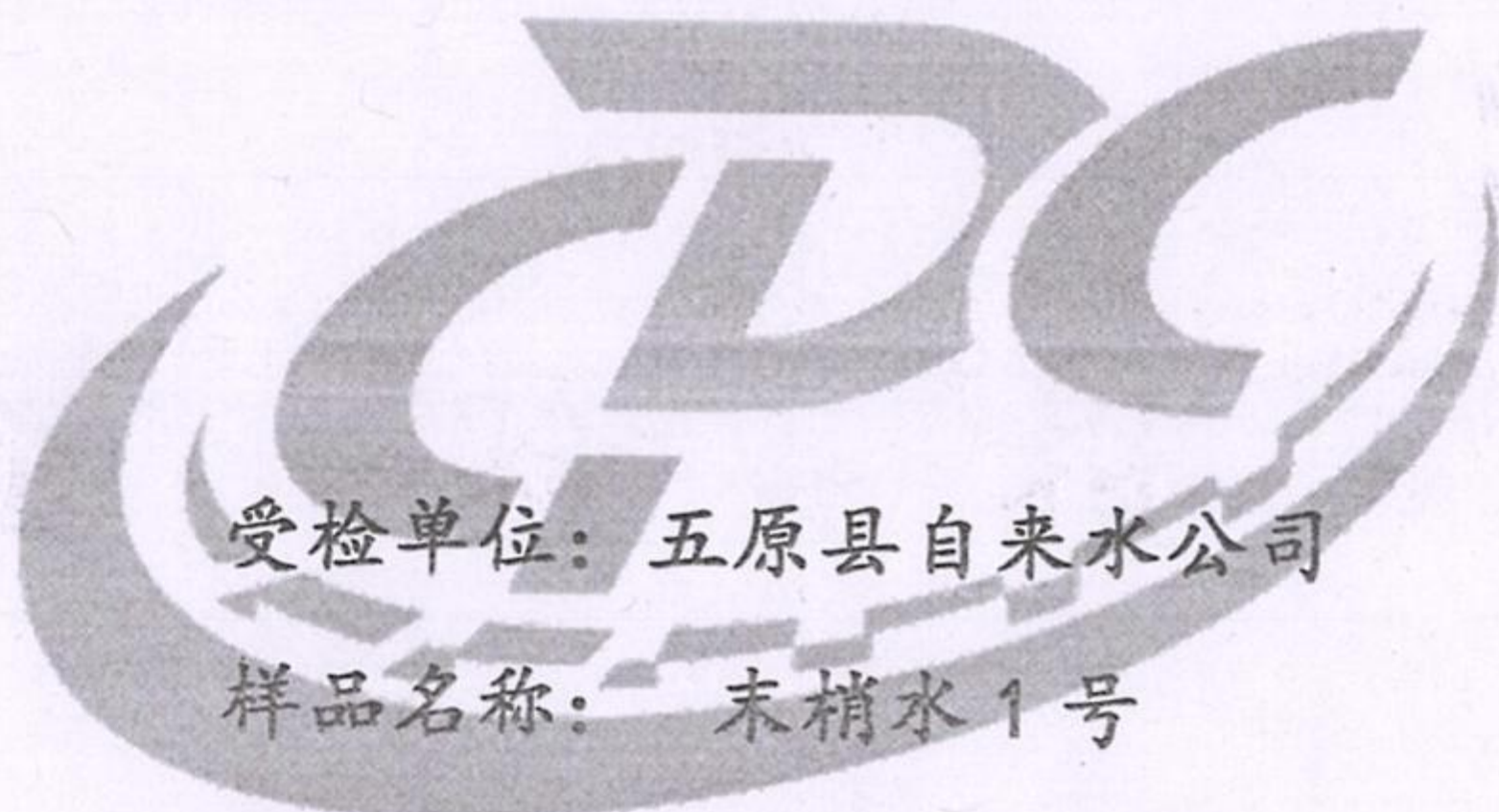


180503100301
有效期2024年10月31日

WYJK/JL-190
第1页共4页

检 验 报 告

检字（饮水卫）：HWS 第 2023206 号



受检单位：五原县自来水公司

样品名称：末梢水1号

检验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5 日

五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

本中心声明

1. 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2. 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与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。
4. 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5. 本检验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送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机构存档备查。
6. 本检验报告有效期为 1 年。
7. 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，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
检测单位：五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 址：内蒙古五原县隆兴昌镇 110 国道

邮 编：015100

电 话：0478—7828818

传 真：0478—7828818

电子信箱：nmwyjk@126.com



检验报告

检字（饮水卫）：HWS 第 2023206 号

样品名称	末梢水 1 号	样品编号	HWS2023206
生产单位	五原县自来水公司	样品规格/ 数量	无菌水袋 500mL×2
受检单位	五原县自来水公司	包装/状态	无菌水袋 500mL×2 水质澄清
送样单位	五原县自来水公司	收样日期	2023 年 11 月 25 日
送样人	李进东	检验日期	2023 年 11 月 25 日
采样地点	明珠苑		
检测类别	监督检验	检验依据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/T5750—2023
检测项目	理化微生物二十二项		
检验结果 评价	经检验，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-2022，所检项目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。		

五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验科专用章
(检验报告专用章)

检验报告

检字（饮水卫）：第 HWS2023206 号

序号	项 目	单 位	检 验 方 法	检验结果	标准要求	评 价
1、	PH	无	玻璃电极法	7.38	6.5~8.5	合格
2、	色度	度	铂—钴比色法	12	<15	合格
3、	浑浊度	度	散射法—福尔马肼标准	0.38	<1	合格
4、	臭和味	无	嗅气和尝味法	无	无异臭异味	合格
5、	肉眼可见物	无	直接观察法	无	无	合格
6、	砷	mg/L	氢化物-原子荧光法	0.002	<0.01	合格
7、	铁	mg/L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3	<0.3	合格
8、	锰	mg/L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1	<0.1	合格
9、	氯化物	mg/L	离子色谱法	87.22	<250	合格
10、	氟化物	mg/L	离子色谱法	0.2	<1.0	合格
11、	总硬度	mg/L	EDTA—2Na 滴定法	106	<450	合格
12、	硫酸盐	mg/L	离子色谱法	<0.75	<250	合格
13、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称量法	633	<1000	合格
14、	硝酸盐氮	mg/L	离子色谱法	6.97	<10	合格
15、	锌	mg/L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05	<1.0	合格
16、	铜	mg/L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2	<1.0	合格
17、	镉	mg/L	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0005	<0.005	合格
18、	铝	mg/L	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	0.026	<0.2	合格
19、	铬	mg/L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<0.004	<0.05	合格
20、	汞	mg/L	氢化物-原子荧光法	<0.0001	<0.001	合格
21、	菌落总数	CFU/mL	平皿计数法	86	<100	合格
22、	总大肠菌群 以下空白。	MPN/100mL	酶底物法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
检验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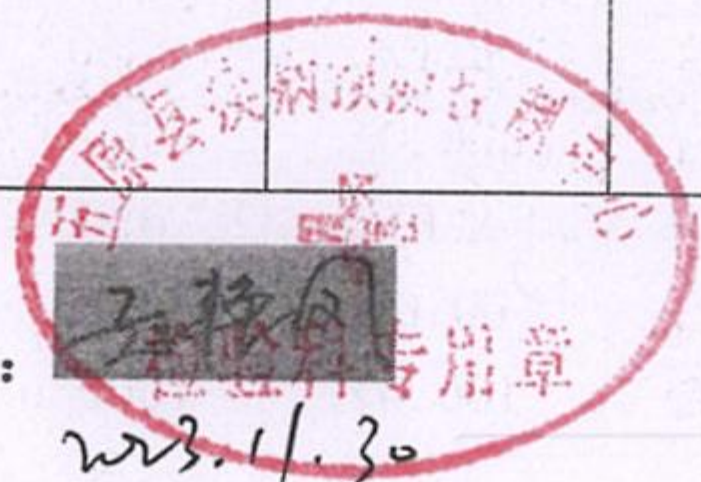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2023.11.30

复核者：

日期：2023.11.30

签发人：

日期：2023.11.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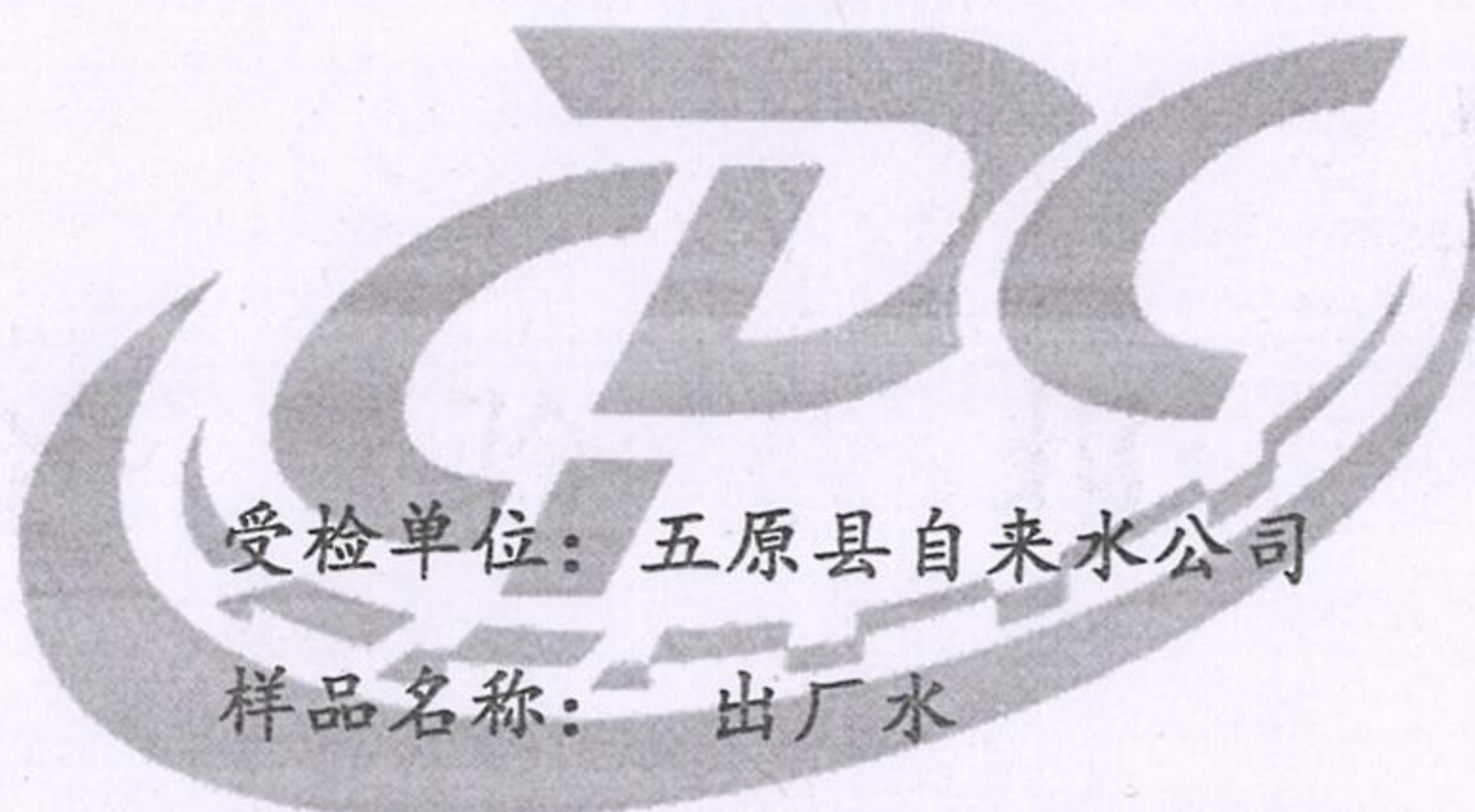


180503100301
有效期2024年10月31日

WYJK/JL-190
第1页共4页

检 验 报 告

检字（饮水卫）：HWS 第 2023205 号



受检单位：五原县自来水公司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

检验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25 日

五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3 年 11 月 30 日



本中心声明

1. 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2. 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与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。
4. 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5. 本检验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送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机构存档备查。
6. 本检验报告有效期为 1 年。
7. 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，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
检测单位：五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 址：内蒙古五原县隆兴昌镇 110 国道

邮 编：0151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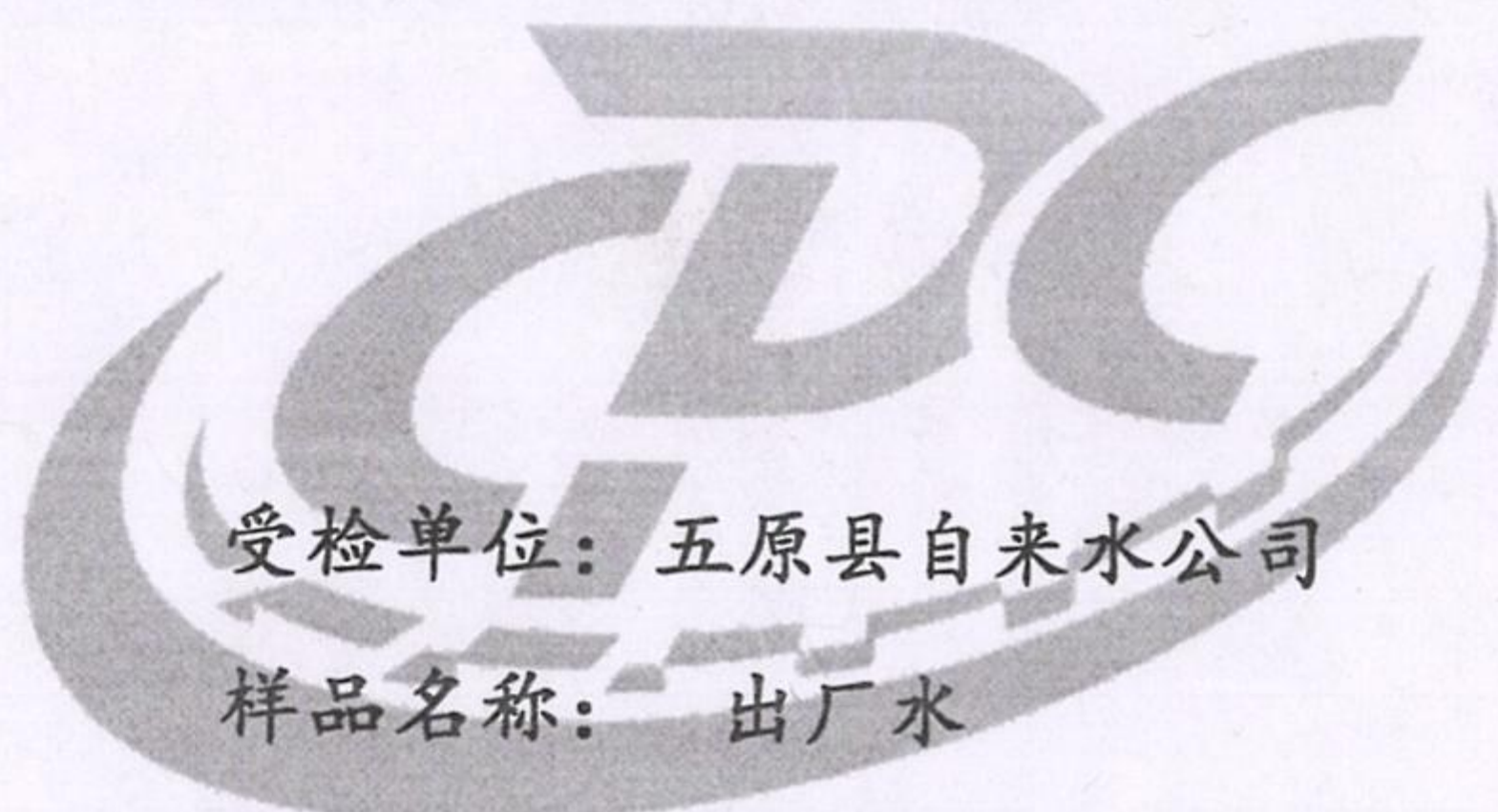
电 话：0478—7828818

传 真：0478—7828818

电子信箱：nmwyjk@126.com

检 验 报 告

检字（饮水卫）：HWS 第 2023204 号



受检单位：五原县自来水公司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

检验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20 日

五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3 年 10 月 30 日

本中心声明

1. 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2. 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与受理。
3. 本检验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。
4. 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5. 本检验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送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机构存档备查。
6. 本检验报告有效期为 1 年。
7. 检验检测机构接受委托送检的，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。

检测单位：五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 址：内蒙古五原县隆兴昌镇 110 国道

邮 编：015100

电 话：0478—7828818

传 真：0478—7828818

电子信箱：nmwyjk@126.com

检验报告

检字（饮水卫）：HWS 第 2023204 号

样品名称	出厂水	样品编号	HWS2023204
生产单位	五原县自来水公司	样品规格/ 数量	无菌水袋 500mL×2
受检单位	五原县自来水公司	包装/状态	无菌水袋 500mL×2 水质澄清
送样单位	五原县自来水公司	收样日期	2023 年 10 月 20 日
送样人	李进东	检验日期	2023 年 10 月 20 日
采样地点	五原县自来水公司		
检测类别	监督检验	检验依据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/T5750—2023
检测项目	理化微生物二十二项		
检验结果 评价	经检验，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-2022，所检项目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。		

（检验报告专用章）



检验报告

检字（饮水卫）：第 HWS2023204 号

序号	项 目	单 位	检 验 方 法	检验结果	标准要求	评 价
1、	PH	无	玻璃电极法	7.89	6.5~8.5	合格
2、	色度	度	铂—钴比色法	12	<15	合格
3、	浑浊度	度	散射法—福尔马肼标准	0.79	<1	合格
4、	臭和味	无	嗅气和尝味法	无	无异臭异味	合格
5、	肉眼可见物	无	直接观察法	无	无	合格
6、	砷	mg/L	氢化物-原子荧光法	<0.001	<0.01	合格
7、	铁	mg/L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3	<0.3	合格
8、	锰	mg/L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1	<0.1	合格
9、	氯化物	mg/L	离子色谱法	220.83	<250	合格
10、	氟化物	mg/L	离子色谱法	0.1	<1.0	合格
11、	总硬度	mg/L	EDTA—2Na 滴定法	172	<450	合格
12、	硫酸盐	mg/L	离子色谱法	51.16	<250	合格
13、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称量法	747	<1000	合格
14、	硝酸盐氮	mg/L	离子色谱法	<0.15	<10	合格
15、	锌	mg/L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05	<1.0	合格
16、	铜	mg/L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2	<1.0	合格
17、	镉	mg/L	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<0.0005	<0.005	合格
18、	铝	mg/L	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	0.026	<0.2	合格
19、	铬	mg/L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<0.004	<0.05	合格
20、	汞	mg/L	氢化物-原子荧光法	<0.0001	<0.001	合格
21、	菌落总数	CFU/mL	平皿计数法	42	<100	合格
22、	总大肠菌群 以下空白。	MPN/100mL	酶底物法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
检验人：李景梅
日期：2023.10.30

复核者：程新龙
日期：2023.10.30

签发人：王静
日期：2023.10.30